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5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转发的《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1002财保4号之一）（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特佳集团

“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1）赣1002财保4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8890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应财产。2021年3月23日，解除保全申请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并拟定还款计划为由，向本院提出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当前已质押至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的49351785股博雅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294】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协商并拟定还款计划为由，要求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当前已质押至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的49351785股博雅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294】采取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当前已质押至华鑫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的 49351785 股博雅生物股票【股票代码 300294】采取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高特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高特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累计被司法冻结 103,881,618 股,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尚余 54,529,833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跟进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所涉司法冻结解除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